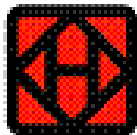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告（「2016 中期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派發之中期報告（「2016 中期報告」）中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港幣一千九百三十五萬元，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純利約港幣四千二百零九萬五千元。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2016 中期業績公告及 2016 中期報告提及引致該虧損之因素，將依舊繼續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此挑戰的趨勢預期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因此，根據現時本集團所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純利約港幣四千三十萬零三千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本集團所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年度業績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余嘯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主席)、楊秀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